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9-038),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证资管") 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 "宁波中院")提起诉讼。2019年3月27日,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 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,宁波中院已根 据兴证资管的申请对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,经公司核实后, 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诉讼涉及冻结财产情况

- 1、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(证券代码:836361,股份性质:新三板流 通 A 股) 139, 054, 545 股股份,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, 该司法冻结期 限为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。
- 2、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公司)股权 (出资额 10,000 万元), 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3月21日止。
- 3、冻结公司持有的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17.75% 股权(出资额 208.80 万元),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4、冻结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(出资额42,405万元),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。

#### 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5 笔,涉及金额 45,982,046.59 元,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1 笔,涉及金额 43,215,076.60 元。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常规纠纷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;
- 2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